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0003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33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0003号

致: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源过滤")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事 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结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 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 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兴源过滤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兴源过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兴源过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如下:

兴源过滤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 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水美环保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 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

- (一) 拟向特定对象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水美环保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6%,总计现金 20,0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4.44%,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1,371,232 股。
- (二)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360,000,000.00元与本次融资金额20,000,000.00元之和)的25%。该等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兴源过滤持有水美环保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兴源过滤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4年9月1日, 兴源过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 案》、《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 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杭 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 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杭州兴源过 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 2014年9月18日, 兴源过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水美环保已取得的批准

2014年8月29日,水美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兴源过滤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 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保密协议》等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2号),核准发行人向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 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所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30日,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水美环保100%的股权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至此,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兴源过滤持有水美环保100%的股权。

2. 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41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贵公司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71,23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90元,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出资,扣除应支付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现金20,000,000.00元,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1,232.00元,资本公积328,628,768.00元。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5,129,162.00元。

(二)本次发行所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75,737股,发行价格为4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83.48元。

2. 新增股份的验资

2015年1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 [2015]004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月14日止,贵公司已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737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2.04元,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83.48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55,656.90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14,644,326.5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5,73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68,589.58元。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 兴源过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2015年1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04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5,604,89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65,604,899.00元。

2015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已于2015年1月20日受理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846,96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1,846,969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65,604,899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兴源过滤现依法持有水美环保100%的股权;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本次发行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均已如实披露,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人员变动情况

(一)兴源过滤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 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对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水美环保向兴源过滤派遣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约定,交易实施也不以交易对方及水美环保 向兴源过滤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提。

兴源过滤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 1. 根据兴源过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兴源过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景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景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补选沈少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根据兴源过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财务总监梁伟亮 先生岗位职责调整,梁伟亮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梁伟亮先生辞去财务总 监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周立武先生提名,聘任张 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兴源过滤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周立武、张景、徐孝雅、胡永	周立武、沈少鸿、徐孝雅、胡永
	祥、王国峰、沈夏文、郝吉明、	祥、王国峰、沈夏文、郝吉明、
	谭建荣、任永平	谭建荣、任永平
高级管理人员	周立武、徐孝雅、梁伟亮、陈	周立武、徐孝雅、梁伟亮、陈平
	平生、沈少鸿	生、沈少鸿、张映辉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人员变更调整外,兴源过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二)水美环保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 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水美环保100%的股权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后,根据兴源过滤委派,水美环保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周立武、钟伟尧、梁伟亮	周立武、钟伟尧、梁伟亮
监事	刘钢、金英强、杨卡佳	金英强、杨卡佳
高级管理人员	钟伟尧	钟伟尧

六、本次发行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兴源过滤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兴源过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 兴源过滤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兴源过滤与配套融资发股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 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

关协议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主要包括: 股份锁定期承诺、关于水美环保的业绩 承诺、管理层股东的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按照相关承诺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 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发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与风险

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兴源过滤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 1. 兴源过滤就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兴源过滤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项;
- 3. 兴源过滤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2个月内,一次性向兴源控股及钟伟尧 等11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20,000,00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兴源过滤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 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发行已获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 批准、核准实施本次发行;
 - 2. 兴源过滤与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等手续, 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事项;

3. 发行人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上市等事项,发行人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0,000.00元现金对价,发行人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榕

负责人: 韩德晶 张文亮

2015年1月26日